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105 年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民眾參與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召集人傭評代 記錄：涂俊宏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5 年第 2 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意見回應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105 年度七河局魅力河川亮點工程(計畫)後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決議：七河局亮點工程請於設計階段要邀請鄉鎮公所及相關 NGO 團體共同參與，以設計出符合地方需求之工程。

案由三：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7~9 月份辦理工程說明。

單位意見：

陳委員世榮：

1. 前次(105 年第 2 次)會議，縣政府簡報(2)仍提醒未辦理規劃檢討前不宜提報治理工程。
2. 亮點工程無論委辦或自辦，建議規劃設計階段邀請專家學者本諮詢小組委員協助提供意見。
3. 第一期治理工程期程為 103、104 年度，項次 2~4 澎湖縣政府執行之三件工程尚未發包；屏東縣政府及第七河川局執行工程各一件尚未發包。以上 5 件工程均請督促儘

快發包。

4. 第二期期程為 105 年 106 年，依目前執行進度僅屏東縣政府六塊厝排水改善工程完成發包，其餘工程均未發包，恐嚴重影響年度執行率，請執行機關重視並加速趕辦。

吳委員儷嬋：

1. 關於案由三之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治理工程」的第 13 案「頭溝水排水改善工程」，建議可朝配合魅力河川亮點工程，再行設計修正或調整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頭溝水排水工程地方說明會 NGO 團體意見請設計單位再與 NGO 團體溝通說明，如遇有不同意見應適時回應。
- 二、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各期工程，請依據各發包期程控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